#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信披监管趋严始终在路上

2025-08-18

“财务造假一日不除，投资者信心一日难树。”当5413份年报披露完毕、192份非标意见摆到桌面，监管的目光已从“事后追责”转向“事前震慑”。2025年8月1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既是一次体检，也是一次动员。本文以报告中揭示的五大问题为切口，结合现行行政处罚、民事索赔、刑事追责、声誉惩戒“四位一体”的立体化责任体系，拆解监管逻辑，梳理维权路径，为市场主体提供一份“合规自救手册”。

## 01

## 报告透视：五大高频“病灶”如何侵蚀市场公信力

**1.收入确认“时空错位”**

•提前确认：部分上市公司将尚未发货或尚未验收的商品计入当期收入，导致收入“虚胖”。

•总额vs净额：电商平台错误按“总额法”确认GMV，夸大营收规模。

监管红线：《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34条要求“控制权转移”作为确认时点，违背即构成虚假记载。

**2.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并表游戏”**

•结构化主体出表：通过协议安排将亏损子公司排除在合并范围之外，规避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随意：未合理划分资产组，或折现率参数与宏观环境脱节。

监管红线：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明确，商誉减值测试须与收购时盈利预测口径保持一致，否则可认定为误导性陈述。

**3.金融工具“分类魔术”**

•可转债、永续债重分类：将本应计入“金融负债”的权益工具错误列示为“权益”，降低杠杆率。

•减值阶段划分：未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为判断标准，少提减值准备。

监管红线：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9/新CAS22）要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少提即构成虚假记载。

**4.资产减值“洗澡式”计提**

•一次性“大洗澡”：在业绩下滑年份集中计提，为未来“轻装上阵”铺路。

•存货跌价转回随意：利用转回调节利润。

监管红线：《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2条，将减值计提列为“重大会计估计”，随意变更即属重大遗漏。

**5.非经常性损益“化妆术”**

•政府补助“经常性化”：将产业扶持资金列为经常性损益，掩盖主业亏损。

•投资收益“非经化”：将处置子公司收益包装成经常性损益，维持“核心利润”幻象。

监管红线：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明确列举21项非经常性损益，列报错误即构成虚假记载。

02

## 立体追责：从“罚公司”到“追个人”

**1.行政处罚：双罚制下的“痛感升级”**

•公司：2024年修订的《证券法》第197条，信息披露虚假最高可处10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最高500万元，并处5年市场禁入。

•审计机构：若出具虚假审计报告，依据《证券法》第213条，没收业务收入并处1～10倍罚款，责任人终身市场禁入。

•2023年案例：ST紫晶因连续四年虚增收入7.38亿元，公司及16名责任人合计被罚9050万元，审计机构被罚没5700万元，成为新《证券法》后首例“千万元级”罚单。

**2.民事索赔：诉讼方式多元化**

•前置程序取消：202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正式取消“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前置，降低起诉门槛。

•代表人诉讼常态化：2023年ST泽达、ST紫晶两案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投保机构“默示加入”机制使1.2万名投资者获赔12.6亿元。

•索赔要件：虚假陈述“重大性”+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法院采用“价格敏感法”或“事件研究法”量化损失。

•赔偿范围：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利息；对定增投资者，可主张“可得利益”损失。

**3.刑事责任：追首恶、打帮凶**

•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刑法第161条）：最高10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刑法第160条）：最高15年，并处非法募集资金5%～50%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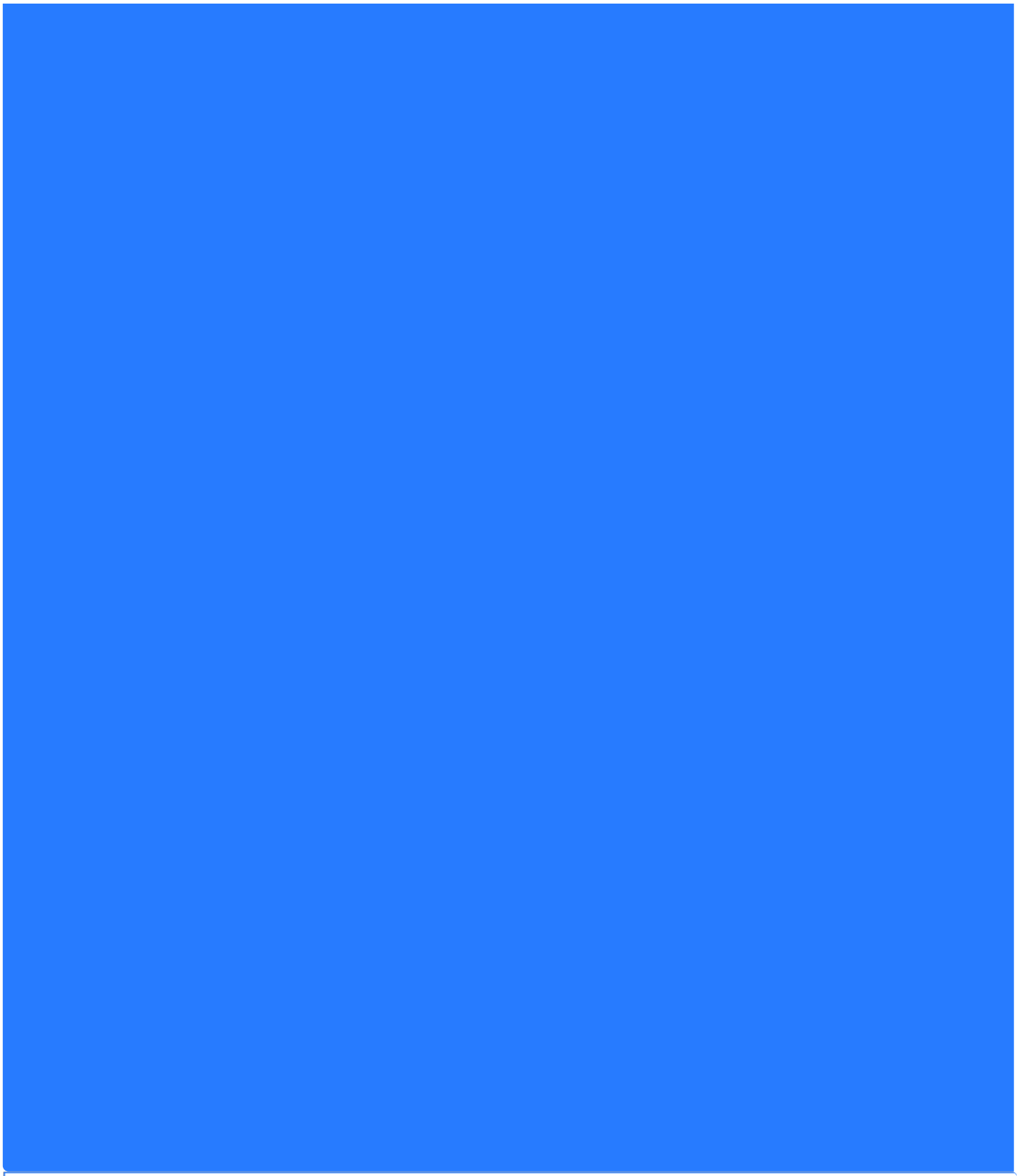
•2023年康美药业案：马兴田等11人分别被判12年、6年不等，罚金120万～600万元，并追缴24.59亿元。

**4.声誉惩戒：资本市场“软刀子”**

•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直接影响再融资、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审核。

•中证协、中注协将审计机构纳入“黑名单”，限制承接新业务6～12个月。

•商业信用受损：银行下调授信额度、债券投资人要求提前回售。



**维权路线图：投资者如何“自救”**

**1.证据收集“三步走”**

①交易记录：通过券商打印对账单，加盖业务章。

②公告整理：收集年报、问询函、行政处罚决定书。

③损失计算：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买入均价，剔除系统风险（如大盘下跌）。

**2.诉讼策略“四个选择”**

•管辖法院：被告住所地、虚假陈述行为地、交易所在地中院，目前司法实践中一般是被告住所地。

•被告范围：发行人、董监高、审计机构、券商、律所。

•诉讼方式：单独诉讼、普通代表人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

•调解优先：2024年《关于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调解工作的规定》要求先行调解，缩短周期。

**3.典型案例速览**

•乐视网案（2023年9月一审）：北京金融法院判决贾跃亭等14人向20万名投资者赔偿20.4亿元，首次认定“高管连带比例”——贾跃亭100%，其余高管2%～40%。

•广州浪奇案（2024年3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调解结案，每名投资者获赔比例78%，总赔偿1.6亿元。

**04**

## 中介机构：从“看门人”到“连带责任人”

**1.审计机构：三道防火墙**

•项目合伙人终身追责：中注协2024年新规，同一事务所3年内出现2个虚假陈述项目，暂停执业6个月。

•质量复核人连带赔偿：北京金融法院在ST索菱案中首次判决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30%补充赔偿责任。

**2.券商：持续督导“失察即赔”**

•2023年ST金正案：保荐机构因未勤勉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被判5%连带赔偿1.1亿元。

**3.律所：法律意见“兜底”责任**

•2024年《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引入“比例连带责任”，最高1000万元。

**05**

## 监管前瞻：2025年“穿透式”监管三大抓手

**1.大数据画像：**证监会“财务报告智能监管系统3.0”上线，利用NLP技术实时比对年报与行业模板，异常波动自动预警。

**2.会计所“白名单”：**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建立“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连续两年排名后10位暂停承接IPO审计12个月。

**3.内部人举报：**2024年《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规定》将财务造假举报奖励上限提高至100万元，并明确“吹哨人”保密条款。

06

## 合规建议：给上市公司与中介的“五张清单”

**1.董事会：**建立“财务报告真实性”专项委员会，每季度听取内审汇报。

**2.CFO：**对收入确认、商誉减值、金融工具分类三大高风险科目实行“双人双签”。

**3.审计机构：**对异常会计估计出具“专项说明”，并在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段充分披露。

**4.券商：**持续督导报告须列示“非标意见整改跟踪表”，对保留意见逐项核查。

**5.投保机构：**建立“示范判决+批量调解”机制，2025年拟新增5个巡回法庭，缩短周期30%。

07

## 结语

从2020年“零容忍”提出，到2024年立体追责体系基本成型，资本市场正在经历一场由“重融资”向“重回报”的深刻变革。会计监管报告不是简单的“错题本”，而是对全体市场参与者的“体检报告”。唯有让造假者“倾家荡产、牢底坐穿”，让中介机构“赔得肉疼”，才能真正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市场生态。监管已布下天罗地网，留给市场主体的时间窗口正在快速收窄。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18号上海实业大厦38层
电话：+86 136 3641 6891
邮箱：admin@xinbenlaw.com
传真：+86 21 5466 3852